

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关于调整长信金葵纯债一年定期 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、 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并修改基 金合同等事宜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《长信金葵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)的有关约定,长信金葵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,基金代码:长信金葵纯债一年定开债券A 002254,长信金葵纯债一年定开债券C 002255)的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,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,决定对本基金的管理费率、托管费率及销售服务费率进行调整,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相关内容。具体修改内容如下:

一、修改内容要点

本基金拟将管理费率由0.7%年费率调整为0.3%年费率,托管费率由0.2%年费率调整为0.1%年费率,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由0.4%年费率调整为0.3%年费率。

二、《长信金葵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修改对照表

章节	原文	修订后内容
第十六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 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	<p>1.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.7%年费率计提。基金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: $H = E \times 0.7\% \times \text{当年天数}$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</p> <p>2.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.2%的年费率计提。基金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: $H = E \times 0.2\% \times \text{当年天数}$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</p> <p>3.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,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年费率为0.4%。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。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.4%年费率计提。计算方法如下: $H = E \times 0.4\% \times \text{当年天数}$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</p>	<p>1.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.3%年费率计提。基金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: $H = E \times 0.3\% \times \text{当年天数}$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</p> <p>2.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.1%的年费率计提。基金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: $H = E \times 0.1\% \times \text{当年天数}$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</p> <p>3.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,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年费率为0.3%。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。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.3%年费率计提。计算方法如下: $H = E \times 0.3\% \times \text{当年天数}$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</p>

三、重要提示

1、上述基金管理费率、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的调整,自2023年4月6日起生效,本基金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对应内容相应修改。

2、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基金合同修改的相关情况的说明

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“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”中“一、召开事由”的“2、在法律法规规定和《基金合同》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,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,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:(2)在法律法规和《基金合同》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、调低赎回费率、调低销售服务费率,或调整收费方式、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;(4)对《基金合同》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《基金合同》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”的规定,本基金的此次修改为降低管理费率、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,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,故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

3、本公司将按规定在官方网站上公布经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。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官方网站咨询有关详情。

联系机构: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联系电话:400-700-5566

电子信箱:service@cfund.com.cn

网站:https://www.cfund.com.cn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,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。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